

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雲交工管字第114060473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提供民眾便利之通勤、通學與基本民行交通運輸服務，並健全本縣公共運輸服務路網，第二次公告開放本縣「大埤斗南線」市區客運路線，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。

依據：公路法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、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、雲林縣市區汽車客運路線開放申請經營實施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第二次開放申請經營路線：「大埤斗南線」。
- 二、經營期限：市區汽車客運業自核定通車日起5年，營運期滿可續營一次，續營年限以5年為限。若為計程車客運業或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4-2條成立之市區汽車客運業，則自核定通車日起2年，營運期滿可續約一次，續營年限以2年為限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公告日起至114年9月12日截止（以送達機關日期為主）。
- 四、籌備期限：本次公告路線應自核准籌備日起6個月內籌備完成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時，得報請本府延長，以6個月為限。
- 五、申請辦理：詳「大埤斗南線」市區汽車客運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。
- 六、旨揭路線營運虧損補貼金額上限以車公里成本、實際行駛

里程、營運班次進行計算，並依「雲林縣政府補貼縣轄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作業規定」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局長汪令堯

